"莫言图书热"现象与我国图书作品的版权保护

王江蓬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成都,610065)

[摘 要] 当下诺贝尔文学奖花落中国作家莫言之手,莫言获奖也引发了图书销售的多米诺骨牌效应,"莫言图书热"现象成为图书市场的一道亮丽风景。本文试图从该现象出发,探究我国图书作品的版权保护问题,并就当前图书版权保护存在的问题提出应对之策。

[关键词] 莫言图书热 图书版权 版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 G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853 (2013) 01-0050-03

[Abstract] Chinese writer Mo Yan won the Nobel Prize for Literature in 2012, it has also led to the domino effect of book sales. The phenomenon of "Mo Yan hat books" become a beautiful landscape in the book market. This paper explored the problem of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books in our country, and proposed the solution.

[Key words] Mo Yan hot books Book copyright Copyright protection

作为与作品密切相关的核心要素,作品版权从 该著作诞生之初便存在了。具体到图书领域,更多 谈到的是图书作品的版权保护问题。时下恰逢中国 本土作家莫言摘取诺贝尔文学奖桂冠,自然而然,由 此引发的关于本土图书作品的版权保护问题再一次 被提上议程。

相比火爆的国内销售,对外作品的"东学西传" 热潮也一浪高过一浪。热烈的场景过后,需要的是 冷峻、理性的思考和多维、宏观的判断。"莫言图书 热"背后折射出的应是出版界对版权保护问题的再 度关注和深度考量。

1"莫言图书热"现象综述

2012 年 10 月 11 日,随着瑞典文学院方面最后的投票结果公之于众,中国作家莫言最终折桂,他的成功也标志着中国文学向世界文坛实现了重大跨越。从无到有,从零到一,从百年期盼到终成正果,这样的岁月对于我们这个崇尚文学、渴求为中国文学正名的国度来说实属艰辛。从国民情绪上来说,需要这样一个奖来证明在中国这个文化土壤丰厚的领域里,我们仍旧爱好文学,甚至可以说人们偏爱去解读文学带给内心的沉静和感动。

如果撇开某些或是功利的或是盲目的消极因素, 姑且不探究大众是否带着从众、跟风亦或是炒作的心理,当下人们对莫言作品的竞相购买无疑是某种利好的征兆。莫言获奖的消息得到证实后,引发的一连串"莫言效应"着实让人震惊。据笔者观察,在诺贝尔 奖公布当天,其作品便在卓越亚马逊、当当网、京东商城等网络商店售罄,实体书店的图书抢购热潮也是瞬间猛涨。据四川手机报消息,仅10月12日一天,其在四川成都的图书销售量超过过去一年的销售量。殊不知,在中国文学"入围"世界文坛之后,莫言作品的外文译介热潮定当势不可挡。

综观这些现象,在欣喜之余不难发现,热潮背后总会留下难以忽略的暗伤,同时也当激发更多的反思。国内人们竞相购买作品导致图书市场供不应求,而在利润法则驱动下少不了不法文化商的投机倒把和对法律、道德品质的践踏。盗版书的大量发行或许对读者自身的影响并不那么明显,而对于著作权人、出版商、相关的权力连带关系的享有者来说势必贻害无穷;作品的版本问题、版次问题等必然会直接影响作者及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因而图书的版权问题也就成为当下无法回避的重要课题。

2 图书版权的重要性阐释

谈到这一点有必要对版权这一概念作出粗略的解读。所谓版权,又可称作者的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这些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总称 [1]。通过这一定义,我们可以很直观地发现图书版权从属于版权的范畴。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莫言获奖引发的图书热潮 来得很是时候,这样的契机不仅对个人,而且对整 个国内图书出版都是一次提醒。对莫言个人来说,他 的成功首先是带动个人作品及其他相关文学作品的销售热潮。关于作品的所有权归属承载的权益关系必然会重新得以考量,关于作品的邻接权、版权贸易的相关论述也当必不可少,作品的纸质版通过出版社的出版发行,电子版则依托技术力量和终端介质进行流通,与国内的图书售卖相对应的是海外版的译介热潮。两个维度、四种形式的图书模式无疑给整个图书市场的运作带来诸多思考。图书版权的第一享有者是该书的作者,换句话说,作品一经完成,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版权也就随之产生了。

3 当前我国图书版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3.1 政策不明晰,执行之难

近年来,尽管对图书著作权的保护力度逐年加 强,但事实是图书出版市场在市场化和利润法则引 诱下暴露了诸多异态,现有的宽泛政策体系似乎还 不能处理和界定新近出现的困难命题。近两年出现 的韩寒等多位作家联名"告百度"就是一个很好 的例证。2011 年 3 月 15 日,包括韩寒在内的 50 位作家,联合发表告百度书,称百度文库几乎收 录了上述作家的全部作品,并对用户免费开放,但 未取得授权。2012年7月,诉百度侵权案进一步升 温,并于当年7月11日在法院开庭审理。9月17 日,该案最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完成一审宣 判。法院审理认为,百度文库存在主观过错,故判 决百度赔偿韩寒经济损失累计约8万元,但韩寒方 面提出的关闭百度文库等主张被驳回。该案闹得沸 沸扬扬,终于告一段落,但后续的类似情节是否会 重演仍不得而知。该案的判决一直悬而未决,其一 是因双方各执一词、互有道理,更重要的是由于 法律政策不明晰导致权力执行方的行动陷入两难的 境地。

3.2 图书市场驳杂,监管之难

众所周知,图书市场是一个庞大且复杂的市场。 在该场域中充满着纷繁多样的图书形式。单从简单 的图书分类来看,图书就可分为一般性图书、专业 性图书和教育性图书。倘若从图书存在形态上来看,则分为传统纸质图书和网络电子书。多样的图书形式和二元的图书存在形态无疑造成图书市场环境的 空前驳杂,因而也给图书环境的有效监管带来许多 难题。

3.3 权利主体意识淡薄,维权之难

放在本文的语境中,权利主体指图书的作者及 发生版权贸易之后对作品享有从属权、邻接权、连 载权、改编权的利益主体。笔者对此作了粗略解释,这里侧重谈作品作者作为权利主体时遇到的尴尬境地。一般来说,作品(图书作品)一经完成,版权便自动产生。我国也长期实行自动版权制度。但为了减少日后可能出现的版权纠纷,作者在个人出版活动中最好进行相关版权登记,即"办手续"。而意识淡薄的作者往往忽视了这样的环节,导致的结果是侵权事件的发生。另一种情形是作者在同出版社签订相关图书出版协议时对网络版权的归属问题未能认定清晰,以至于不知道该权益是归出版社还是仍旧属于自己所有,结果可能造成正当权益的流失。在发现自身的原创正在被解构,权利正在被消解,才回过神来,很可能为时已晚。所以不难发现,权利主体淡薄的事前版权意识成为权利受损的硬伤。

3.4 接受主体参差不齐, 杜绝之难

作者进行图书创作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将作品推向市场。在多元化的文化语境中,读者群体参差不齐所呈现的"碎片化"阅读模式也给图书作品版权保护带来新的难度。在此,笔者从两个维度来看:第一,经济因素。由于读者处在不同的经济阶层中,必然在图书的选择和接受上呈现不同的态度。经济条件处于弱势的群体更倾向于选择譬如盗版这样成本低廉的产品,这样的选择模式无疑拓展了脱离合法版权保护图书的市场。第二,文化因素。受教育程度少、文化素养偏低的读者可能更易存在反驳、投机心理,以至于造成图书选择时的"异化"。总之,接受主体的良莠不齐给图书作品版权保护带来了新的问题。

4 图书版权保护的对策探析

4.1 完善法律法规政策,照章办事

综观前述的百度涉嫌侵权事件,发现涉及图书版权纠纷事件时,时常进退两难,在一个拥有法律平台的民主国家里,在遭遇某些我们认为应该用法律武器来解决的问题时,恰逢关于该问题的细节未曾厘定明晰。在平台大于制度、形式宽于内容的场域下,很自然地,图书版权的纠纷演变为一场论战或是精力的比拼。笔者也希望新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能够进一步完善现存的法律空缺,也便于执法者在处理类似事件时更好地作出界定和照章办事。

4.2 规范图书市场秩序,搭建监测平台

无论是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几乎所有的图 书出版活动均会形成一条由作者开启的产业链。如同 自行车链条,倘若哪一处出了差错,骑车人便会陷入 困境。我们所熟悉的《明朝那些事儿》近年在国内 图书界蹿红,该书最早由当年明月连载,发表在天 涯社区上,后来作者边写作边集结成书发表,图书 一路销售火爆。正规出版物销售顺畅,传递的信号 是巨大的市场潜力,于是盗版也在销售市场横行。事 实上,我国盗版图书猖獗,其原因在于有一个需求 庞大的市场作后盾,消费者偏爱选择盗版而非正版 最重要的因素在于价格的悬殊和质量的无差异或差 异甚微 [2]。

图书市场"沦陷"很大程度上应归咎于"监控器"的缺乏。我们认为,理想的模式应是实体监测与虚拟网络监控双管齐下。这就需要人力和技术的双重配合,如果能够成功搭建这样的平台并且延伸推广,它必将为图书版权保护提供有力的保障。

4.3 权利主体应增强维权意识,有理必争

要做到维权,笔者认为首先应该是懂法,自觉 按照法律程序行使相关的权利。粗略地说,譬如涉 及版权申请、版权登记、版权的变更、邻接权等有 关权利时,我们需要厘清思路,认真谨慎地判别权 利归属,这也就要求我们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 作权法》《世界版权公约》《伯尔尼公约》是几部涉 及图书版权保护的常规法律,知法、懂法才能维权, 才能据理力争、有理必争。

4.4 接受主体应加强自身修养,防微杜渐

作者进行图书写作的终极目的是为了将作品推向市场,实现自身的价值。从接受美学的角度来看,笔者将作品理解为是被审美主体感知、规定和创造的文本。换言之,接受主体在此被重新定义而作品则被重新审视。一部优秀的图书作品,重内容也要重形式,尽管我们不会像西方国家那样把智慧的结晶放入神坛,但至少也要"推正版"。

面对多元的图书市场环境,不同的读者由于自身情况而有不同的精神需求,我们呼吁广大读者站在图书创作者的立场来考量文化传承的重要性,加强自身的文化修养,提升文化品位,培养正确的阅读习惯,摆脱非正版市场,自觉担当高尚的"文化推手"。

5 结 语

图书出版难在版权保护,在当下,尤其是数字出版盛行之时,版权保护理应是核心。在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版权产业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因和信息经济的主要驱动力。在我国,版权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份额已超过6%,版权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增长速度是其他经济产业的两倍¹³。可见,版权安全已成为产业化运营活动中获利的关键环节。我们借着"莫言图书热"的契机,殷切希望图书版权保护问题进一步受到重视,同时也愿涉及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尽早出台。

注 释

- [1]李苓,黄小玲.编辑出版实务与技能[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306
- [2] 刘燕 ,厉春雷 ,钱永红 . 浅谈数字出版中的版权保护[J] . 编辑之友 2007(4):95-96
- [3]D.Gandchev.为什么版权对我们生活如此重要[N].中国新闻出版报 2007(6):7

(收稿日期 2012-11-13)